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2)粤0604破68号之一

本院于2022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了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你单位在2023年4月12日前，向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闫克红，联系电话：18675701366、叶少桂，联系电话：13927250077、彭北都，联系电话：18306670795。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，邮政编码：528000）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参会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及身份证明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